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广安爱众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交易预案所涉及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广安爱众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广安爱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安爱众董事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安爱众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连续停牌。

2、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两月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暂为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进行了公告。

3、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告了相关事项。

4、2017 年 2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的要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告了相关事项。

5、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6、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了《关于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7、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2017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由于标的公司某些问题在短期内解决存在不确定性（主要是爱众水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至今未能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以及宣燃股份部分土地的权属瑕疵，部分对外担保解除等问题），为维护各方的利益，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2016年11月14日至今，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本次终止重组预计对公司股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坚定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轨发展既定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7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已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终止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原因合理，终止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